

附件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 1 年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随机摇号确定排序。</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环保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和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计划： <u> 10 </u> 分</p> <p>主要人员： <u> 3 </u> 分</p> <p>技术能力： <u> 3 </u> 分</p> <p>财务能力： <u> 3 </u> 分</p> <p>业绩： <u> 6 </u> 分</p> <p>履约信誉： <u> 5 </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 70 </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理论成本价的确定：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1 目规定计算。</p> <p>(3)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高值和最低值)。</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5+评标价平均值×0.5)×(1-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将从 1%、1.5%、2%、2.5%、3% 五值中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①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计划	<u>10</u> 分	施工图设计方案	<u>2.5</u> 分	<p>施工图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规范要求，工程规模符合技术初步设计批复，基本满足功能需求的，计基本分 2 分；</p> <p>施工图设计方案合理，各项技术指标采用较优，路线方案与地形拟合较好，桥涵等构造物安全可靠，工程规模合适，能满足功能需求的计 2-2.25 分；</p> <p>施工图设计方案先进合理，各项技术指标运用灵活，桥涵和互通结构形式较初步设计方案优，工程规模更合理，设计方案环保，占地省，施工组织便利，利于标准化施工，管理难度小，运营成本低，较好的满足功能需求的计 2.25-2.5 分。</p>

^①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①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计划	<u>10</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2.5</u> 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2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总体实施方案	<u>2.5</u> 分	施工方案基本合理，施工方法、技术、工艺可行，机械设备基本满足施工需求，施工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可靠，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的，得基本分 2 分； 施工方案合理，施工方法、技术、工艺安全可靠，机械化水平高施工能力较强，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具体的施工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准确，计 2-2.25 分； 施工方案简单高效，施工方法、技术、工艺先进可靠、经济安全，机械设备先进可靠，施工能力强，施工质量和安全保证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违约责任承诺具体，施工计划编制清晰、准确，具有高度的指导性，计 2.25-2.5 分。
			项目实施要点	<u>1.5</u> 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明确，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合理，关键施工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计基本分 1.2 分； 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施工组织设计具有一定针对性，对施工难点和重点进行了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了合理的实施方案，控制措施安全可靠的，计 1.2-1.35 分； 项目实施方案具体、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简单高效、切实可行，施工难点和重点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简单易行，并具有一定的建设性和创造性，控制措施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计 1.35-1.5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①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计划	<u>10</u> 分	项目管理要点	<u>1</u> 分	管理方案基本可行，管理目标基本明确，组织管理体系基本合理，管理制度明确，控制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基本分 0.8 分； 管理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管理目标明确，组织管理体系完备，管理制度明确，施工控制措施完善可行的，计 0.8-0.9 分； 管理方案先进可靠，管理目标具体明确，组织管理体系简单高效，管理严格，施工控制措施高效有力，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操作性的，计 0.9-1 分。
2.2.4 (2)	主要人员	<u>3</u>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u>1</u>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0.8 分；最近 5 年（以交工证书签发日期为准）每增加一条项目经理资格最低条件业绩要求的加 <u>0.1</u> 分，本项最多加 <u>0.2</u> 分。
			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u>1</u>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0.8 分；最近 5 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日期为准）每增加一条设计负责人资格最低条件业绩要求的加 <u>0.1</u> 分，最多加 <u>0.2</u> 分。
			施工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u>1</u>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0.8 分；最近 5 年（以交工证书签发日期为准）每增加一条本标段施工负责人最低条件业绩要求的加 <u>0.1</u> 分，最多加 <u>0.2</u> 分。
2.2.4(3)	评标价	<u>70</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2.2.4(3)	评标价	<u>70</u> 分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₁ =1；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0.5。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①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3分	投标人获得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施工有关的下列奖项；或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施工有关的下列资历，对应按如下类别计分：	
				1.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每项加 1.2 分，最多加 1.2 分
				2.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每项加 0.6 分，最多加 0.6 分
				3.获得国家级工法的	每项加 0.6 分，最多加 0.6 分
				4.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的	每项加 0.3 分，最多加 0.3 分
				5. 获得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每项加 0.3 分，最多加 0.3 分
				注： 1.本项累计加分最高 3 分，同一工程项目不重复加分，仅按较高分计 1 次加分。 2. 3.本次招标项目工程类别为： 公路 工程。	
		财务能力	3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2.4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在 2018 年末的净资产每增加 10 亿元（不足 10 亿元不计分），加 0.3 分，最多加 0.6 分。	
		业绩	6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3）得 4.8 分； (2) 最近 5 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日期为准)，每增加 1 条里程在 35 公里及以上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的，加 0.1 分，最多加 0.2 分。 (3) 最近 5 年（以交工证书签发日期为准），每增加 1 条单个业绩满足本标段施工业绩最低要求中的所有业绩，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本项累计加分最高 1.2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①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5分	<p>(1) 信用评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信用等级</th> <th>最近第一年/分</th> <th>最近第二年/分</th> <th>最近第三年/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AA</td> <td>2.5</td> <td>1.5</td> <td>1</td> </tr> <tr> <td>A</td> <td>1.75</td> <td>1.05</td> <td>0.7</td> </tr> <tr> <td>B</td> <td colspan="3">0</td> </tr> <tr> <td>C</td> <td colspan="3">0</td> </tr> </tbody> </table> <p>注： 信用等级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加分分值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近三年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企业近三年均无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企业信用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近三年发布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权值分配，当年在湖南省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无信用等级评价等级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上一年度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评分（其中上一年度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企业，按照 A 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上一年度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也没有信用等级结果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 0 分计。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最低信用等级确定。</p>	年度信用等级	最近第一年/分	最近第二年/分	最近第三年/分	AA	2.5	1.5	1	A	1.75	1.05	0.7	B	0			C	0			
年度信用等级	最近第一年/分	最近第二年/分	最近第三年/分																						
AA	2.5	1.5	1																						
A	1.75	1.05	0.7																						
B	0																								
C	0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3.5.3 修改为：</p>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其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时，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计划：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